

关于对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等情形的 来华留学本科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

根据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第三十条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西大教〔2019〕19号）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休学期满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期限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或一学期内累计超过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来华留学本科生（具体名单见附件）作退学处理，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3年12月8日至12月17日）。

在公告期内，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有异议，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校督查办）反映。

广西大学国际学院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对 2023 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等情形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院	专业	退学原因
1	1523130183	阿诺德 (SAYAVONG ANOUDETH)	男	老挝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 贸易	最长修业年限内未 完成学业
2	1623130181	范廷玉 (PHAM DINH NGOC)	男	越南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 贸易	休学期满,超过学校 规定的注册期限两 周末提出复学申请
3	1623150170	杜宝仲 (DO BAO TRONG)	男	越南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 贸易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 未参加学校规定的 教学活动
4	1623130172	小龙 (HUY LONGDR)	男	柬埔寨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 贸易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 未参加学校规定的 教学活动
5	1623130180	吴岳飞 (YASRIL YOGI YUNARDI)	男	印度尼西亚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 贸易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 未参加学校规定的 教学活动
6	1723130170	娜扎克 (NA ZHAKE)	女	哈萨克斯坦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 贸易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 未参加学校规定的 教学活动